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 国江先生通知,万国江先生部分股份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。

-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- 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 11 4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360,000	2018年9月20 日	2019年2月 13日	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89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,605,300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19.14%。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,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 质押状态的股份39,670,572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.70%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8.70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(配偶)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,331,612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4.40%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9,120,000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7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4.30%。截至本公告日, 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,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合计 48, 790, 572 股,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7. 70%,占公司 总股份的23.00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万国江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



情形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,万国江先生将采取包括 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,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 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 二、备查文件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 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